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448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
承辦人：郭峰寧
電話：(02)29282828 分機104
傳真：(02)29284128
電子信箱：A1999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民字第10821846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2018867_108D2004786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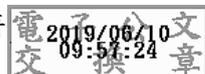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遴派，請惠予協助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0日新北選一字第1080003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務人員，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- 三、本區基於選務業務需要，惠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於108年7月31日前提供「投開票工作人員登記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提供電子檔至a13287@ntpc.gov.tw信箱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交通部、監察院、臺北市政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

臺北市政府 1080610



AAAA1080129330